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11:00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2楼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,892,210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31.131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99,871,6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2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0,5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87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215%；反对 2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7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